輔仁大學理工學院數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95.01.04 系教評會通過
97.02.27 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97.04.02 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14.11.10 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15.1.6 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15.3.5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依據「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理工學院數學系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採三級三審之程序，申請人之資料先交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會）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評會)審議，審查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評會)審查。

第三條　本系教師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或「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申請升等送審者並應符合「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及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送校、院規定相關表件及資料。

第四條　兼任教師升等，除年資計算應比照專任教師之年資規定加倍計算外，其送審論文、著作、作品之審查費應自行負擔，且送審著作應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其他所需升等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惟兼任教師其原屬專職機構有升等之規定者，應由其原機構報送升等。

第五條　升等審查與申訴：

一、升等教師應先檢具履歷表於初審系評會收件截止日前送人事室登錄並確認其升等年資，以及備齊相關表件與資料後，再向系評會提出申請，進行初審作業。

二、系評會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進行審查作業。教學與服務依輔仁大學數學系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辦法及輔仁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所有評審委員均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一份，就其教學及服務（含輔導）兩大項予以評分(每項100分為滿分)。經系評會綜合審查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評會進行複審作業。

三、系評會審查時，如認為必要，得給予申請人陳述。

四、系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及院長，不通過者，並應載明理由。

五、申請人對於系評會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六條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由具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應出席及同意之委員人數，均以前項具審查表決職級之委員數為準。

第七條　申請人應具之條件：

（一）依學校升等年限之規定，一旦服務期滿即具資格申請。

（二）以「研究著作」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由本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2. 申請升等副教授至少三篇期刊論文，其中兩篇為 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申請升等教授至少四篇期刊論文，其中三篇為 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其中代表著作，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應發表所屬領域刊登年度或申請升等年度期刊評比之前百分之五十。

（三）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申請升等者，應符合「輔仁大學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及「輔仁大學理工學院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

（四）以「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申請升等者，應符合「輔仁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及「輔仁大學理工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評會通過後，提送院評會審核通過，再送校評會核備，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理工學院數學系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制定理工學院數學系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訂本辦法之依據
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採三級三審之程序，申請人之資料先交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會）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評會)審議，審查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評會)審查。	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採三級三審之程序，申請人之資料先交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會）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評會)審議，審查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評會)審查。	無修訂
第三條 本系教師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或「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申請升等送審者並應符合「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及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送校、院規定相關表件及資料。	第三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送校、院規定相關表件及資料。	新增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且符合院校升等辦法。
第四條 兼任教師升等，除年資計算應比照專任教師之年資規定加倍計算外，其送審論文、著作、作品之審查費應自行負擔，且送審著作應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其他所需升等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惟兼任教師其原屬專職機構有升等之規定者，應由其原機構報送升等。	第四條 兼任教師升等，除年資計算應比照專任教師之年資規定加倍計算外，其他所需升等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惟兼任教師其原屬專職機構有升等之規定者，應由其原機構報送升等。	新增「其送審論文、著作、作品之審查費應自行負擔，且送審著作應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

第五條 升等審查與申訴： 一、升等教師應先檢具履歷表於初審系評會收件截止日前送人事室登錄並確認其升等年資，以及備齊相關表件與資料後，再向系評會提出申請，進行初審作業。 二、系評會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進行審查作業。教學與服務依輔仁大學數學系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辦法及輔仁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所有評審委員均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一份，就其教學及服務（含輔導）兩大項予以評分(每項 100 分為滿分)。經系評會綜合審查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評會進行複審作業。 三、系評會審查時，如認為必要，得給予申請人陳述。 四、系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及院長，不通過者，並應載明理由。 五、申請人對於系評會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五條 升等審查與申訴： 一、升等教師檢具相關表件及資料先至人事室審查其升等資格要件及資料確認後，向系評會提出申請，進行初審作業。 二、系評會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進行審查作業。教學與服務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所有評審委員均有教學服務考核評分表一份，就其教學及服務（含輔導）兩大項予以評分(每項 100 分為滿分)。升等教授者以研究(70%)、教學（20%）及服務（含輔導）（10%），計算總成績，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以研究（60%）、教學（20%）及服務（含輔導）（20%）計算總成績， 經系評會綜合審查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評會進行複審作業。 三、系評會審查時，如認為必要，得給予申請人陳述。 四、系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及院長，不通過者，並應載明理由。 五、申請人對於系評會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一、「檢具相關表件及資料先至人事室審查其升等資格要件及資料確認後」修改為「應先檢具履歷表於初審系評會收件截止日前送人事室登錄並確認其升等年資」 二、新增「輔仁大學數學系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辦法」及刪除「升等教授者以研究(70%)、教學（20%）及服務（含輔導）（10%），計算總成績，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以研究（60%）、教學（20%）及服務（含輔導）（20%）計算總成績」 三、無修訂 四、無修訂 五、無修訂
第六條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由具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	第六條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由具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	刪除「系教評會審查時，如認為必要，得給予申請人陳述答辯

者，由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應出席及同意之委員人數，均以前項具審查表決職級之委員數為準。	者，由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應出席及同意之委員人數，均以前項具審查表決職級之委員數為準。系教評會審查時，如認為必要，得給予申請人陳述答辯之機會。	之機會。」(同第五條第三項)
第七條 申請人應具之條件： （一）依學校升等年限之規定，一旦服務期滿即具資格申請。 （二）以「研究著作」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由本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2. 申請升等副教授至少三篇期刊論文，其中兩篇為 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申請升等教授至少四篇期刊論文，其中三篇為 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其中代表著作，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應發表所屬領域刊登年度或申請升等年度期刊評比之前百分之五十。 （三）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申請升等者，應符合「輔仁大學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及「輔仁大學	第七條 申請人應具之條件： (一) 依學校升等年限之規定，一旦服務期滿即具資格申請。 (二）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均限以升等生效日為基準 點五年內之出版品。 (三） 代表作應以輔仁大學之名義發表，若作者不止一人 時，申請者須證明其為主要作者。(依教育部規定表格填寫)。	(一)無修訂 刪除(二)(三)重新修訂增加多元升等類型，依序是。 (二) 以「研究著作」申請升等，並對送審研究著作「篇數」、「期刊等級」以及「期刊作者」等加以規範。 (三) 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申請升等者，且符合院校相關規定。 (四) 以「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申請升等者，且符合院校相關規定。

理工學院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 （四）以「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申請升等者，應符合「輔仁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及「輔仁大學理工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無修訂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評會通過後，提送院評會審核通過，再送校評會核備，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系教評會」修改「系評會」 「院教評會」修改「院評會」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改「校評會」 新增「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